

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僱用之約用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始予繼續僱用，並自試用之日起核計其年資。試用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用人單位應專案簽奉<u>機關首長</u>核准後，於約用人員試用期間或試用期滿時終止契約解僱。 一、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 二、在試用期滿前，如發現約用駕駛最近三年內曾有肇事責任或紀錄者，均不予僱用。 三、試用期間自認不適職務或志趣不合者，得隨時自請辭職。 四、試用成績不及格終止契約或自請辭職者，其工資發給以至請辭僱或終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僱用之約用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始予繼續僱用，並自試用之日起核計其年資。試用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用人單位應專案簽奉<u>縣長</u>核准後，於約用人員試用期間或試用期滿時終止契約解僱。 一、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 二、在試用期滿前，如發現約用駕駛最近三年內曾有肇事責任或紀錄者，均不予僱用。 三、試用期間自認不適職務或志趣不合者，得隨時自請辭職。 四、試用成績不及格終止契約或自請辭職者，其工資發給以至請辭僱或終止試用日為止。	鑒於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準用本規則，爰修正規定由用人單位機關首長簽准，無須報經本府核准。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送<u>機關首長</u>核定，作為續僱及<u>晉級</u>依據。考核種類、項目及結果如下： 一、考核種類： （一）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考核當年度任職至十月三十一日服務期間之成績。 （二）專案考核：受考人於執行業務有重大過失、行為違反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有終止契約之情事，得隨時辦理之考核。 二、考核項目： （一）工作：佔百分之六十。 （二）操行：佔百分之二十。 （三）團隊精神：佔百分之十。 （四）學識才能：佔百分之十。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送<u>縣長</u>核定，作為續僱依據。考核種類、項目及結果如下： 一、考核種類： （一）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考核當年度任職至十月三十一日服務期間之成績。 （二）專案考核：受考人於執行業務有重大過失、行為違反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有終止契約之情事，得隨時辦理之考核。 二、考核項目： （一）工作：佔百分之六十。 （二）操行：佔百分之二十。 （三）團隊精神：佔百分之十。 （四）學識才能：佔百分之十。 三、考核等第如下，總分以一百分	增列考核為晉級依據；其餘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三、考核等第如下，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單位主管應敘明具體事由。 四、年終考核結果： 自次年一月一日執行，但經費無法支應者，不在此限： (一) 甲等：因業務需要得續僱至次年終。 (二) 乙等：次年續僱四個月，再經續僱考核通過者得續僱至年終；未考核通過者，於五月一日起不予續僱。但連續三年（含考核當年度）年終考核乙等，次年度不得續僱，惟本條第五款第四目所列因素被考列乙等者不在此限。 (三) 丙等：不予續僱。 五、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且應將具體事蹟紀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供機關首長及考核小組參考： (一) 曾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二) 當年度連續曠職一日以上或累計曠職二日以上。 (三) 工作表現不佳，或為民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 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並應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 六、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實，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是否終止僱用契約	為滿分：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單位主管應敘明具體事由。 四、年終考核結果： 自次年一月一日執行，但經費無法支應者，不在此限： (一) 甲等：因業務需要得續僱至次年終。 (二) 乙等：次年續僱四個月，再經續僱考核通過者得續僱至年終；未考核通過者，於五月一日起不予續僱。但連續三年（含考核當年度）年終考核乙等，次年度不得續僱，惟本條第五款第四目所列因素被考列乙等者不在此限。 (三) 丙等：不予續僱。 五、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且應將具體事蹟紀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供機關首長及考核小組參考： (一) 曾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二) 當年度連續曠職一日以上或累計曠職二日以上。 (三) 工作表現不佳，或為民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 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並應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 六、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實，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是否終止僱用契約之依據：	
--	---	--

之依據： (一)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確實證據。 (二) 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約定。 (三) 有不堪勝任工作之情事。 (四) 受刑事判決確定，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主管長官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 (五) 執行職務不力、怠忽職守或洩漏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 (六)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七、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檢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相關假別應由事、病假日數中扣除。 (二)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八、考核程序： (一) 年終考核： 1. 年終考核表應經單位主管評核分數及核章，密封送人事處彙整，經考核小組覆核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 2. 借調其他機關(單位)人員，其考核表應由借調機關(單位)評核分數，送被借調機關(單位)彙整後依本目之 1 規定辦理。	(一)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確實證據。 (二) 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約定。 (三) 有不堪勝任工作之情事。 (四) 受刑事判決確定，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主管長官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 (五) 執行職務不力、怠忽職守或洩漏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 (六)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七、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檢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相關假別應由事、病假日數中扣除。 (二)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八、考核程序： (一) 年終考核： 1. 年終考核表應經單位主管評核分數及核章，密封送人事處彙整，經考核小組覆核後，簽奉縣長核定。 2. 借調其他機關(單位)人員，其考核表應由借調機關(單位)評核分數，送被借調機關(單位)彙整後依本目之 1 規定辦理。 3. 受考人於當年度
--	--

3. 受考人於當年度十一月一日後到職，未及於參加考核者，由用人單位逕簽核，並陳機關首長核定次年度續僱事宜。 (二)專案考核：受考人服務單位應簽核並將佐證資料送交人事處彙整，遞送考核小組審議後，陳機關首長核定。 九、為辦理考核應設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秘書長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餘由縣長於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圈選。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考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得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主席。	十一月一日後到職，未及於參加考核者，由用人單位逕簽核，並陳機關首長核定次年度續僱事宜。 (二)專案考核：受考人服務單位應簽核並將佐證資料送交人事處彙整，遞送考核小組審議後，陳縣長核定。 九、為辦理考核應設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秘書長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餘由縣長於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圈選。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考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得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主席。	
第四十九條 約用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約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且經用人單位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進行評核，認其績效優異、身心狀況健康，同時考量其工作風險，認足堪續僱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得予續僱，續僱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得續僱至年滿六十七歲當年度末日止。 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年滿六十七歲並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續僱之約用人員，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最多得續僱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九條 約用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約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且最近三年之工作考核均列八十五分以上，成績優異，身心狀況健康，足堪續僱者，經簽奉縣長核可，得予續僱，續僱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得續僱至年滿六十七歲。	修正年滿六十五歲續僱者，以其工作績效、身心狀況及工作風險為綜合考量，非以考核成績為續僱之必要條件，並審酌本規則一百十五年四月七日修正之續僱年齡上限對現職人員之影響，爰新增本條第三項，屬保障約用人員工作權益之過渡規定；其餘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第五十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定有約用人	第五十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定有約用人	鑒於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準用本規則，各機

員工作規則者， <u>除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規定外</u> ，得準用本規則規定辦理。	員工作規則者，得準用本規則規定辦理。	關學校考核小組委員應由該機關學校自行遴選組成，爰修正本條規定。
---	--------------------	---------------------------------